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學分學程」學分採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核准修讀學年度		學年度			
系所別		系(所)		出生年月日		第 學期			
		年 月 日		聯絡電話					
		年 月 日		手 機					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簽章
科目		學分	必選修						
必備課程		微積分	3	必修3學分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數 理 統 計	三 選 一	離散數學	3	選修至少 15 學分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線性代數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工程數學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三 選 一	統計與實驗方法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統計學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機率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程 式 設 計	三 選 一	軟體工程與程式設計導 論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程式設計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程式語言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專 業 課 程	二 選 一	人工智慧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機器學習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三 選 一	資料探勘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大數據分析與視覺化方 法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資料分析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備註	<p>1、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（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）。</p> <p>2、本學程包含必修及選修課程，必修課程3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修習15學分，合計18學分。</p> <p>3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：①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 ②加修第二主修學系課程。 ③輔系課程。</p> <p>4、審查單位：軟體工程學系</p>								
審核結果：					審核單位主管簽章				
<p>1、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2、同意該生採認必備____學分，選備____學分，合計____學分。</p>									